



刑法学

教程

主编 李培祥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西南政法学院教材

刑法学教程

主 编 李培泽

副主编 何泽宏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何泽宏 李永升 陈忠林

李 健 朱启昌 李培泽

朱建华 孙 渝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川)新登字 15 号

刑 法 学 教 程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mm/m 开本:1/32 印张:18.125 字数:390千字

1994年12月第一版

1995年元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616-2836-6/D·210

印数:3000册

定价:14.50元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田平安

副 主 任 刘晓星

秘 书 长 刘晓星 杨树明

副秘书长 郑全咸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映忠 田平安 刘晓星

杨树明 郑传坤 郑全咸

赵长青 张绍彦 郭晓彬

编者的话

为适应教学需要,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了第六批系列教材共八种,计有《刑法学教程》、《民法学》、《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律师学总论》、《合同法学》、《企业法律顾问》、《刑事案件侦查》和《高等数学》,这批教材将在1995年内陆续出版。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法学院校使用,也可作为培训法学人才的学习用书和企事业单位的参考用书。

我们将陆续确定第七批系列教材的编写出版计划。

西南政法学院教材编写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21.22.23.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刑法概述 | (1) |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 (1) |
| 第二节 刑法的制定根据和基本原则 | (6) |
|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 (12) |
|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 (19) |
|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范围 | (19) |
|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范围 | (29) |
| 第三章 犯罪概念 | (35) |
| 第一节 犯罪概念的一般学说 | (35) |
|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 (39) |
| 第四章 犯罪构成概述 | (48) |
|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及特征 | (48) |
|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体系 | (53) |
|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 | (57) |
| 第五章 犯罪主体 | (60) |
|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 (60) |
|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 (62) |
| 第三节 法人犯罪主体 | (72) |
| 第六章 犯罪主观要件 | (76) |
|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 (76) |

| | | |
|------|---------------|-------|
| 第二节 | 犯罪的故意 | (80) |
| 第三节 | 犯罪的过失 | (85) |
| 第四节 | 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 (89) |
| 第五节 | 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 | (92) |
| 第七章 | 犯罪客观要件 | (95) |
| 第一节 |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 (95) |
| 第二节 | 犯罪行为 | (99) |
| 第三节 | 犯罪结果 | (103) |
| 第四节 |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 (107) |
| 第五节 | 特定的犯罪时间、地点和方法 | (111) |
| 第八章 | 犯罪客体 | (113) |
| 第一节 | 犯罪客体概述 | (113) |
| 第二节 | 犯罪客体的分类 | (118) |
| 第三节 | 犯罪对象 | (122) |
| 第九章 |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 (129) |
| 第一节 | 正当防卫 | (129) |
| 第二节 | 紧急避险 | (139) |
| 第三节 | 其他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 (145) |
| 第十章 | 犯罪形态 | (148) |
| 第一节 | 犯罪既遂 | (149) |
| 第二节 | 犯罪预备 | (151) |
| 第三节 | 犯罪未遂 | (155) |
| 第四节 | 犯罪中止 | (161) |
| 第十一章 | 共同犯罪 | (165) |
| 第一节 |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 (165) |
| 第二节 | 共同犯罪的形式 | (169) |

| | | |
|------|---------------|-------|
| 第三节 |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刑事责任 | (174) |
| 第四节 | 法人共同犯罪 | (182) |
| 第十二章 | 定罪 | (185) |
| 第一节 | 定罪概述 | (185) |
| 第二节 | 类推与定罪 | (191) |
| 第三节 | 认识错误与定罪 | (194) |
| 第四节 | 罪数与定罪 | (198) |
| 第十三章 | 刑事责任 | (203) |
| 第一节 | 刑事责任概述 | (203) |
| 第二节 | 刑事责任的根据 | (208) |
| 第三节 | 刑事责任的实现 | (212) |
| 第四节 | 法人的刑事责任 | (216) |
| 第十四章 | 刑罚概述 | (219) |
| 第一节 | 刑罚的概念与目的 | (219) |
| 第二节 | 我国刑罚的体系 | (224) |
| 第三节 | 我国刑罚的种类 | (226) |
| 第四节 | 我国刑罚中的非刑罚处理方法 | (240) |
| 第十五章 | 量刑 | (242) |
| 第一节 | 量刑概述 | (242) |
| 第二节 | 量刑情节 | (249) |
| 第三节 | 累犯 | (254) |
| 第四节 | 自首 | (256) |
| 第五节 | 数罪并罚 | (260) |
| 第十六章 | 行刑 | (266) |
| 第一节 | 行刑概述 | (266) |
| 第二节 | 缓刑 | (269) |

| | | | |
|-------|----------------|-------|-------|
| 第三节 | 减刑 | | (275) |
| 第四节 | 假释 | | (279) |
| 第十七章 | 时效和赦免 | | (287) |
| 第一节 | 时效 | | (287) |
| 第二节 | 赦免 | | (292) |
| 第十八章 | 刑法分则概述 | | (295) |
| 第一节 | 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 | (295) |
| 第二节 | 刑法分则的体系 | | (298) |
| 第三节 |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 | (300) |
| 第十九章 | 反革命罪 | | (311) |
| 第一节 | 概述 | | (311) |
| 第二节 | 本章主要各罪 | | (314) |
| 第三节 | 其余各罪举要 | | (325) |
| 第二十章 | 危害公共安全罪 | | (330) |
| 第一节 | 概述 | | (330) |
| 第二节 | 本章主要各罪 | | (332) |
| 第三节 | 其余各罪举要 | | (356) |
| 第二十一章 |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 (360) |
| 第一节 | 概述 | | (360) |
| 第二节 | 本章主要各罪 | | (364) |
| 第三节 | 其余各罪举要 | | (390) |
| 第二十二章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 (406) |
| 第一节 | 概述 | | (406) |
| 第二节 | 本章主要各罪 | | (408) |
| 第三节 | 其余各罪举要 | | (435) |

| | | | |
|-------|-----------|----|-------|
| 第二十三章 | 侵犯财产罪 | 10 | (441) |
| 第一节 | 概述 | | (441) |
| 第二节 | 本章主要各罪 | | (443) |
| 第三节 | 其余各罪举要 | | (469) |
| 第二十四章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42 | (472) |
| 第一节 | 概述 | | (472) |
| 第二节 | 本章主要各罪 | | (474) |
| 第三节 | 其余各罪举要 | | (510) |
| 第二十五章 | 妨害婚姻、家庭罪 | 6 | (521) |
| 第一节 | 概述 | | (521) |
| 第二节 | 本章主要各罪 | | (522) |
| 第三节 | 其余各罪举要 | | (531) |
| 第二十六章 | 渎职罪 | 11 | (536) |
| 第一节 | 概述 | | (536) |
| 第二节 | 本章主要各罪 | | (538) |
| 第三节 | 其余各罪举要 | | (552) |
| 第二十七章 | 军人违反职责罪 | 28 | (557) |
| 第一节 | 概述 | | (557) |
| 第二节 | 本章主要各罪 | | (561) |
| 第三节 | 其余各罪举要 | | (564) |
| 后 记 | | | (569) |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指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本阶级的意志制定并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这是刑法的一般概念，它适用于古今中外一切刑法。

根据上述刑法一般概念，我国刑法是指，我国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劳动人民，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本阶级的意志制定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名义颁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

刑法概念有广、狭二义。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广义的刑法除包括刑法典以外，还包括其他特别刑法和附属刑法，即指一切刑法规范的总和。狭义我国刑法，是指我国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引用时简称刑法）。广义我国刑法，除包括我国刑法典外，还包括的其他特别刑法和附属刑法主要有以下四类：第一类，单行刑事法规。这在目前还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19次会议通过,自198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类,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所作的若干补充、修改决定、规定。这到目前为止已有21个,它们是:①《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1981年6月10日通过);②《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规定》(1981年6月10日通过,已失效);③《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2年3月8日通过);④《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83年9月2日通过);⑤《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1987年6月23日通过);⑥《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21日通过);⑦《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21日通过);⑧《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9月5日通过);⑨《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1月8日通过);⑩《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1990年6月28日通过);⑪《关于禁毒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通过);⑫《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通过);⑬《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1991年6月29日通过);⑭《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年9月4日通过);⑮《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通过);⑯《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9月4日通过);⑰《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1992年12月28日通过);⑱《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1993年2月22日通过);⑲《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1993年7月2日通

过)；⑳《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1994年3月5日通过)；㉑《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1994年7月5日通过)。第三类，其他非刑事法律中出现的有关犯罪与刑罚方面的规定。这些规定散见于大量的非刑事法律中的“罚则”部分。由于它们都是由我国立法机关制定、通过的，当然具有法律效力；又由于它们虽然规定在非刑事法律之中，但究其内容来看则是关于犯罪与刑罚方面的问题，因而应当属于广义的我国刑法的范畴。由于它们是附属在其他非刑事法律之中的刑法规范，因此，又可将它们称之为附属刑法。由于这类刑法规范范围很广，数量太多，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第四类，少数民族地区对刑法所作的变通、补充规定。刑法第80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因此，少数民族地区根据上述规定对刑法所作的变通、补充规定一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也就成了广义的我国刑法的组成部分之一。当然，其适用的区域和对象都只能限制于一定的范围之内。

本教程以广义的我国刑法作为讲解、研究的主要内容。

二、刑法的性质

所谓刑法的性质，是指刑法不同于其他事物的基本属性和特征。这里，我们着重探讨刑法的阶级属性和法律特征两方面的性质。

(一)刑法的阶级属性

马克思主义法学观认为，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

级根据自己的利益和意志制定出来的,为本阶级的统治需要服务的工具。刑法自然不能例外。任何国家、任何朝代的刑法,都是为该国当朝的统治阶级服务的。因此,任何一部刑法,都有其特定的阶级属性。超阶级的,为全人类共同利益服务的刑法是不存在的。

一切少数人统治、压迫多数人的剥削制度下产生的刑法,都是剥削阶级性质的刑法。尽管在剥削阶级刑法中也有平等保护每个社会成员的人身、财产等权利的规定(如惩罚杀人、伤害、强奸、抢劫、盗窃等犯罪的规定),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维护交通秩序等对整个人类的生存、发展有益的规定,甚至还有专门惩治统治阶级内部成员犯罪的规定(如惩罚贪污、受贿等犯罪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都是剥削阶级从其阶级总体利益考虑而制定出来的,其主观出发点仍然是为了维护整个剥削阶级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因而不能作为其刑法具有超阶级性的依据。当然,由于这些规定在客观上对被统治阶级毕竟也有一定好处,所以,我们对其所其持的态度应当是批判地继承,而非全盘否定。

我国刑法是我国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劳动人民根据本阶级的利益和意志,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出来的。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充分、真实地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为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因此,我国刑法属于无产阶级刑法,又称社会主义刑法。

(二)刑法的法律特征

刑法的法律特征,是指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刑法与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母法”——宪法相比，属于“子法”；与作为刑事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相比，属于刑事实体法；与其他部门实体法（如民法、行政法、婚姻法等）相比，它也存在以下三个不同特征：

第一，基本内容不同。刑法是国家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其基本内容是犯罪和刑罚。其他部门实体法均不以犯罪与刑罚作为其内容。如果在其他部门实体法中出现了关于犯罪与刑罚方面的内容的规定，则该规定亦应归属于广义的我国刑法的范畴。

第二，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刑法调整的是与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关系重大，可能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那部分社会关系。其他部门实体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与统治阶级的利害关系来说则相对次之。即使有些社会关系既受刑法调整，又受其他部门法调整，但仍然可以从行为侵害该社会关系的严重程度划开二者的调整范围。

第三，制裁手段不同。刑法制裁犯罪的手段是刑罚，以剥夺人身自由甚至生命为其主要特征，具有最严厉的强制性。其他部门实体法的制裁手段则相对缓和一些。

三、刑法的任务

任何刑法的任务都在于运用刑罚手段惩罚各种犯罪，以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我国刑法也不例外。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

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该条明确指出了我国刑法的总任务就是用刑罚同各种犯罪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和人民的各项利益。惩罚是手段,保卫是目的。具体任务包括:

第一,用刑罚同反革命罪作斗争,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用刑罚同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侵犯财产的犯罪作斗争,以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第三,用刑罚同侵犯公民个人合法权利的犯罪作斗争,以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其他合法权利。

第四,用刑罚同一切破坏各种秩序的犯罪作斗争,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

归结起来,我国刑法的任务就是用刑罚同各种形形色色的犯罪作斗争,以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刑法的制定根据和基本原则

一、刑法的制定根据

刑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该条规定明

确指出了我国刑法制定的理论根据、法律根据、政策根据和实践根据。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制定刑法的理论根据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一切行为和思想的理论基础,制定刑法是一项事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大事,当然也不能离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无产阶级的理论宝库,有着极其丰富的内容,究竟哪些理论对制定我国刑法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呢?我国刑法界比较一致地认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的原理;关于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以及中国共产党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对于制定我国刑法,乃至正确理解和执行刑法,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宪法是制定刑法的法律根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所有法律的根据,也是制定刑法的根据。宪法第28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刑法正是根据宪法所提出的上述任务和要求制定的,同时也只有通过刑法的制定和实施,才能将宪法的上述规定得以实现。

我们在刑法的制定乃至理解、执行中,都应自觉维护宪法的权威,而不能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

(三)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制定刑法的政策依据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刑事政